取水许可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水利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律办理条件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企业营业执照（非必要）；

2、个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；

3、取水地点和用水面积证明；

4、取水许可申请书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申请人到水利局申请

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，不予受理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博湖县水政股统一受理

材料交于博湖县水政股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，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《一次性补正告知》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的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在60日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博湖县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3个月以内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下发许可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签字

审批

局领导签字

审核

水利局审查材料、组织现场勘验

不合格 合格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综合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929661.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问：办理取水许可单位和个人的署名？

答：单位办理取水许可署名是单位名称，需要提供法人资料。个人办理署名即使用人，提供使用人资料。

问:取水许可机井位置确定？

答：办理取水许可证必须提供准确的机井经纬度。